**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概况 3](#_Toc5176265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5176265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_Toc51762656) 4

**[第二部分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5](#_Toc5176265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76265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762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5176265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51762680)**1

**第一部分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是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和技术资源中心。其职能职责是：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科研工作，培训基层康复技术骨干；宣传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承担残疾人假肢、矫形器等用品用具组织管理、供应、维修工作；负责残疾人社区康复及外援康复项目工作；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提供服务；指导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是市残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主要工作**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紧紧围绕“深入推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为残疾人谋幸福”这个中心任务，加大残疾人康复投入，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科研工作，培训基层骨干，指导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让残疾人更快融入社会，让社会满意；对225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通过训练提高他们的协调、认知、感统、日常生活技能等能力，帮助他们逐步融入社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69.3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2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69.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9.3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96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39万元，占29.23%；项目支出686万元，占70.7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9.3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2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9.3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3.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9.3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20.6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3.76万元，占96.32%，卫生健康支出15.57万元，占1.61%，住房保障支出20.06万元，占2.07%。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969.39**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运转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劳务人员费用、车辆运行维护费及辅具中心运行费用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1.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0.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4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种业务交流和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0、货车0辆、其他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特种设备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残疾人康复及辅具适配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4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86万元，增长14.97%。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录入1名职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969.39万元。其中：人员类别项目2个，涉及预算238.39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68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和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2、单位收入总表

表3、单位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3、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